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中文名稱「五礦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將「五礦地產有限公司」名稱登記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發出第二名稱證明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有關登記新法團名稱的手續，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變更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放公告。

採納第二名稱之影響

採納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以及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更換印有本公司第二名稱新股票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元榮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林中麟先生。